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世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所竊得之拜維佳維他命B群發泡錠柳橙1個，已經警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領據在卷可佐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拜維佳維他命B群發泡錠柳橙1個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經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996號

被 告 陳世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6月4日20時19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由
雷中興擔任保安課長所管理之「寶雅生活館」潮州新生店
（下稱寶雅新生店）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該
店貨架上所陳列販售之拜維佳維他命B群發泡錠柳橙（15
錠）1個（價值新臺幣45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
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
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拜維佳維他命

01 B群發泡錠柳橙（15錠）1個（已發還寶雅新生店店經理吳榮
02 烜）。

03 二、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雷中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
04 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世弘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
07 雷中興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經證人吳榮烜證述明確，且有偵
08 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
09 錄表、領據、商品明細、商品盤差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10 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5張、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資
11 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7 檢 察 官 楊士逸